



[Http://www.yunpengedu.com](http://www.yunpengedu.com)

2005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信息 指导大全

北京云鹏考研信息中心 组织编写
张翔 博士 主编

中央民族大
学出版社

追求卓越
领先超越

最新最全 准确快捷
信息发布 权威指导

迈向成功 走向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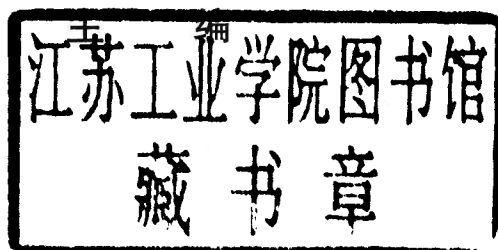
2005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信息 指导大全

北京云鹏考研信息中心

组织编写

张 翔 博士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研究生招生报考信息指导大全/张翔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4.3

ISBN 7-81056-878-7

I. 研…

II. 张…

III. 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2430 号

书 名:研究生招生报考信息指导大全

作 者:张 翔

责任编辑:宁 玉

出 版 者: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印 刷 者:临颖鑫丰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毫米) 1/16 印张:25

字 数:144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81056-878-7

定 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详细介绍了国家教育部关于应届本科考生、在职人员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单独命题考生等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的有关报考、初试、复试、录取、调剂及毕业分配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程序和政策;对专业硕士如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等的招生办法、考试科目、报考条件等作了最新介绍,并将国家教育部最新公布的考试大纲修订情况收录在册。此书不仅提供了详细的报考技巧、复习方法,荟萃了往年报考中的典型问题及处理方法,介绍了考试后如何在考研大军中争取被录取或被调剂录取的方法,更有最新最及时的考研各高校信息动态为您指明道路,是您考研路上的良师益友。

本书为了帮助各方面的考生,将博士研究生报考注意事项及第二学位的有关信息也收录在内。此外,本书还附有全国研究生招生单位、邮编、地址、电话、网站、电子信箱及招生专业简要,便于考生查找,直接与想报考的学校联系。

本书共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介绍了有关报考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的新政策新思路及新趋势;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研究生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规定,并从考生的角度出发,介绍了以往考生的成功经验,帮助考生全程把关;第三部分重点介绍了 MBA、MPA 考试的应考条件、考试科目、教育模式及试办学校;第四部分从吃香职业到热门专业,分析研究生需求市场的新动态,对考生报考有很大的参考价值;第五部分介绍考试命题的原则和要求,让考生做到心中有数,复习时有的放矢;第六部分则按省、市全面列举了除港、澳、台外我国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及其联系方法、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及招生人数。

本书各个省、市的招生专业目录中:

1. 黑体字表示的是招生单位及招生单位中的院、系或所,其后面以冒号与招生专业分开;
2. 各招生专业(有的有招生人数)与研究方向之间以空白(或招生人数)分开;
3. 专业与专业之间以分号隔开。

各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中包含较详细的研究方向,可以很好地帮助考生更好的去选择自己要报考的学校及专业,并选择自己喜欢的课题,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弥补了其他参考书中只有招生专业,而没有研究方向弊端。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不仅将教育部的有关明文规定告知读者,还收集整理了大量在教育体制全面改革发展的新形式下,各招考单位的新规定以及在具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途径。愿此书为有志求学深造的青年朋友提供考研的最新精神和报考指南。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尽管作者始终本着为广大“考研”的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但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考研”的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3 月 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研的新政策、新思路及新趋势	1
一、硕士生招生政策新变化	1
(一) 报考无需单位同意证明	1
(二) 体检标准由招生单位规定,保护残疾考生合法权益	1
(三) 非应届毕业生与应届本科毕业生享有同等的复试最低分数线	1
(四) 强调拓宽学科基础,考试内容更加突出能力立意	1
(五) 加快考务工作信息化,在部分招生单位进行网上报名工作试点	1
(六) 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1
二、考题更重能力,面试分可占到考分的 30%,外语分量遭质疑	1
三、博士读 4 年,部分硕士读 2 年,2005 年可能不再分自费和公费	1
四、复试实行差额制,考研杜绝“暗箱操作”	1
五、军队研究生教育将实行三个转变	1
六、军校将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	1
七、我国工程硕士考试有重大变化	2
八、我国首招危机管理研究生,首次只招理工科考生	2
九、高校调整博士生招考制度,不再“高分低能”	2
十、学生到艰苦地区就业考研优先录取	2
十一、教育部决定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	2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3
一、总则	3
(一) 我国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3
(二) 目前我国研究生的基本类别及其区别	3
(三)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3
(四) 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确定	4
(五) 研究生学习期限的规定	4
(六) 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工资待遇	4
(七) 毕业研究生的工资待遇和职称	4
(八) 研究生的分配原则和服务范围	4
二、研究生报名	4
(一)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4
(二) 报名参加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的研究生条件	4
(三) 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统考或单考的条件	5
(四) 同等学力报考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5
(五) 地方考生如何报考军队系统研究生	5
(六) 不允许报考研究生的人员	6
(七) 有下列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报考	6
(八)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的专业	6
(九) 报名手续及注意事项	7
(十) 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及考生注意事项	7
(十一) 考生资格审查	7
(十二) 报名地点、报名日期的确定	7
(十三) 考生了解招生单位招生计划有关情况的办法	7
(十四) 招生专业目录的主要内容	8
(十五) 考生收到准考证的时间	8
(十六) 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	8

(十七)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不一定都有参加初试的资格	8
(十八)报考秘籍	8
(十九)报考指导	8
(二十)考研报志愿细思量:报考目的、学校和导师	11
(二十一)填报志愿问题汇总	11
(二十二)录取问题汇总	12
三、研究生的初试、复试、录取与调剂	13
(一)准备工作	13
(二)初试	14
1. 初试要求及原则	14
2. 如何过好笔试关	14
(三)复试	14
1. 复试要求及原则	14
2. 顺利通过复试的技巧	15
(四)录取	15
(五)调剂	15
1. 调剂录取的原则	15
2. 如何争取调剂录取	15
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形式	16
五、在职人员报考各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16
六、学位生报考研究生的相关规定	18
(一)在职学位生的报名手续	18
(二)学位生资格考试的课程	18
(三)学位生的学习期限规定	18
(四)学位生的学习与考试	18
(五)学位生申请学位的手续	18
(六)学位生应向申请单位缴纳的费用	18
七、单独考试考生的相关问题	18
(一)参加硕士生单独入学考试应具备的条件	18
(二)对硕士生单独入学考试的特殊规定	18
(三)国家教育部对组织在职人员单独考试的高等院校的学科和专业的限制	19
(四)具有单独考试资格院校名单	19
八、报考双学位的相关问题	19
(一)什么是双学位	19
(二)双学位报考条件 and 报考对象	19
(三)第二学士学位考试的时间和科目	20
(四)攻读第二学士学位费用及毕业后的分配	20
(五)报考与录取	20
(六)学位授予	20
(七)相关问题:如果本科时学习法学专业,报考第二学士学位是否还能继续学习法学专业?	20
(八)招收双学位的院校	20
九、报考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20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的由来	20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	20
(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的区别	21
(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院校	21
(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种类	21
(六)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如何报名	21
(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的初试和复试	21

(八)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录取类别	21
(九)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安排	22
(十)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择业	22
十、报考教育硕士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22
(一)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22
(二) 教育硕士与教育学硕士的区别	22
(三) 教育硕士的课程设置	22
(四) 报考教育硕士的条件	22
(五) 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高校	22
十一、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23
(一) 博士生招生方式	23
(二) 培养目标	23
(三) 报考条件	23
(四) 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23
(五) 报名手续	23
(六) 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23
(七) 录取	23
(八) 其他	23
(九) 如何顺利通过博士考试	23
第三部分 MBA、MPA 考试	24
一、MBA 考试	24
(一) MBA 入学考试简介	24
(二)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MBA 联考)的条件	24
(三) MBA 入学考试的基本架构	24
(四) MBA 入学考试各笔试题目的命题原则	24
(五) MBA 入学考试改革展望	24
(六) 在国内攻读 MBA 的五种模式	25
(七) 选择攻读什么样的 MBA	25
(八) 如何选择 MBA 院校	25
(九) 国内试办 MBA 的 89 所学校	26
(十) 如何申请与选择到国外读 MBA	26
(十一) 如何收集 MBA 备考信息	26
(十二) MBA 入学加大面试比重,笔试成绩可在 2-3 年内有效	27
(十三) MBA 教育仍存巨大市场需求	27
(十四) 哪些人适合攻读 MBA	27
(十五) 最新动态	28
1. 本土 MBA 教育面临挑战	28
2. 北大 MBA 招生推出新举措:高分淘劣 低分选优	28
(十六) MBA 报考、录取、就读问题汇总	28
二、MPA 考试	30
(一)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介绍	30
1. 什么是 MPA	30
2. MPA 在国外的情况	30
3. MPA 在中国的发展前景	30
4. MPA 教育的三种模式	30
(二) 我国公共管理(MPA)相关政策	30
1. 指导思想	30
2. 培养目标	31
3. 招生对象	31

4. 培养方案	31
(三) 招收 MPA 的 24 所试点院校	31
第四部分 考研最新动态	32
一、高校热推双学位	32
二、复合型人才走俏 交叉学科研究生成招生热点	32
三、研究生需求市场新变化	32
四、2004 年全国 94.5 万人报名考研 10 个专业成热点	32
五、全国在校研究生 2005 年破百万	33
六、90 所高校 2004 年硕士生招生实行网上报名	33
七、200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试点单位名单	33
八、高校调整博士生招考制度 不再“高分低能”	33
九、未来何种职业最吃香	34
十、从就业形势看四年后高校什么专业最热门	34
第五部分 考试命题原则和要求	35
一、硕士生入学考试的考试科目设置	35
二、硕士生入学考试试题的命题原则	35
三、硕士生入学考试各科命题的组织工作	35
四、硕士生入学考试命题的具体要求	35
五、业务课命题的具体要求	35
第六部分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7
北京市	37
上海市	92
天津市	117
重庆市	125
河北省	136
河南省	144
山西省	154
山东省	160
黑龙江省	174
吉林省	184
辽宁省	196
江苏省	216
浙江省	242
安徽省	251
江西省	260
湖南省	265
湖北省	2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广东省	306
福建省	321
四川省	328
贵州省	344
云南省	348
陕西省	355
甘肃省	380
内蒙古自治区	38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0
海南省	391

第一部分 考研的新政策、新思路及新趋势

一、硕士生招生政策新变化

(一) 报考无需单位同意证明 在考生报考时不再出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报名登记表中不再要求考生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其双方依法自行处理。

(二) 体检标准由招生单位规定, 保护残疾考生合法权益 将体检标准由统一指令性要求改为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 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并明确要求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除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考生, 高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外, 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考生, 只要不影响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 录取时一般应不受限制, 即残疾人也一样有资格报考硕士生。

(三) 非应届毕业生与应届本科毕业生享有同等的复试最低分数线 从2004年起, 教育部对参加统一入学考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与非应届毕业生制定同样的进入复试最低分数线, 各招生单位在此基础上, 可根据学科专业培养需要, 自主确定对应届毕业生与非应届毕业生复试分数线是否有所差别。

(四) 强调拓宽学科基础, 考试内容更加突出能力立意 强调拓宽学科基础, 大力推进专业基础考试科目按一级学科命题, 考试内容应更加突出能力立意, 考查考生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五) 加快考务工作信息化, 在部分招生单位进行网上报名工作试点

(六) 加强考试考务管理,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此外, 教育部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近年硕士生招生的各项改革举措, 如继续在34所高校进行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的改革试点; 对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继续要求实行120%的差额复试比例, 其他招生单位也应在差额复试的基础上选拔人才, 提高复试的有效性; 招生单位要继续公开复试办法和程序, 严格按照复试程序办事等等。这些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维护受教育者的权利, 进一步扩大招生单位在招生工作中的自主权, 进一步提高用现代化手段进行招生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更加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安全, 更加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

二、考题更重能力, 面试分可占到考分的30%, 外语分量遭质疑

在考查考生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 目前高校的做法是通过初试和复试两关来体现。一方面突出考查考生的综合知识, 减少名词解释等单纯记忆知识的考查, 加大了综合应用的试题; 另一方面, 进行差额复试。

北京大学招办老师任重提醒考生说, 复试很可能完全改变考生的命运。根据北京大学的规定, 面试成绩占总分的30%。如果考生初试成绩是400分, 那么按百分制算是80分, 由于初试成绩只占70%, 实际得分是56分。在北大、清华等名校, 初试第一名的考生落榜不在少数。

对于在考研中占据重要位置的英语, 有导师提出了质疑, 因为常有些专业基础非常好的考生因外语分低而进入不了复试关。清华大学崔保国教授表示, 教授们更喜欢专业优秀的学生, 尤其在古文献、古汉语、古代史等学科领域。对此, 负责招生的老师则强调学术交流和综合能力, 人民大学招办主任马小侠认为, 国际化的学术交往不可能忽视外语, 她说, 现在招生其实已经把一些特定专业对外语的要求考虑进去了。

三、博士读4年, 部分硕士读2年, 2005年可能不再分自费和公费

学制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一个广受关注的问题, 从目前趋势看, 趋向于实行弹性学制。这其中又有一些侧重, 主要思路就是加大博士研究生作为学术骨干的培养力度, 以4年制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准时间, 同时压缩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 使其逐渐从以往的学术培养转向职业培养。从2002年起, 北大经济类专业的硕士都是两年学制, 2004年起北大博士都是4年的基准培养年限。

研究生收费在上世纪90年代末就有争论。现在, 各界已经基本认同研究生不是义务教育。考生需要分担研究生的培养成本。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把负担放到考生身上, 国家和高校会通过提高奖学金比例、提供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以及贷款等方式来保证考生完成学业, 对基础性学科, 国家和高校会有资金倾斜。研究生上学很快将收费, 到2005年可能就不再有自费和公费的概念了。

四、复试实行差额制 考研杜绝“暗箱操作”

2003年起研究生录取实行“差额制”, 复试录取比例为1:1.2, 一改以往“复试基本没有淘汰”的局面, 由此高校也有了更大的招生自主权。目前各高校正在制订复试的细则, 都十分注重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复试将普遍采用面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 有的专业还会采用现场做实验的方式进行考核。在面试中, 专家将通过提问、交谈或旁观等方式, 对学生的各项能力进行评判。

五、军队研究生教育将实行三个转变

军队将调整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发展重心, 逐步实现由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由注重授权学科数量规模向注重人才培养质量效益转变、由相对封闭单一的培养模式向开放多元的培养模式转变。

总参谋部有关负责人指出, 改革高层次军事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模式, 是积极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为此, 军队将积极调整研究生教育的结构布局, 拓宽人才培养类型,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 创新研究生培养单位与部队、机关、国防工业部门、地方大学、军事任职教育院校与高等学历教育院校联合育人的培养模式。到2010年, 全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数量达到年培养总数的40%以上; 研究生教育的工作重心放在提高学位授权点的规模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上; 加大学科专业建设的力度, 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 实施“名师工程”, 提高管理水平, 努力培养适应我军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六、军校将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

今年6月份召开的全军院校教学改革工作会议透露, 根据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部署, 我军院校将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 到2005

年,我军在校研究生将达到两万人左右。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军院校将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加强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指挥军官报考非军事学科专业研究生,专业技术军官报考军事学科专业研究生;鼓励应届本科毕业生跨院校、跨专业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师、旅、团职军官攻读和在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支持在职干部报考军队院校和地方院校研究生,鼓励院校与科研机构、部队、机关联合培养研究生。

据介绍,我军院校目前已拥有硕士授权点 746 个,博士授权点 272 个。近年来,全军院校已为我军培养出 2.6 万余名博士、硕士,其中百余名军事学硕士、博士先后走上了团、师、军级指挥员的岗位,一大批硕士以上学历的军官活跃在部队的各级指挥岗位上。高学历军事人才,已成为我军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

七、我国工程硕士考试有重大变化

据央视消息,全国工程硕士考试新规定,原有的全国统一举行的数学和专业考试取消,改为两段式考试: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和高校综合能力测试考试。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试卷由四部分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语运用能力测试。入学资格考试成绩两年有效,将作为高校录取工程硕士研究生的依据。各高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乎标准的考生进行综合能力考试,最终决定是否录取考生。

八、我国首招危机管理研究生,首次只招理工科考生

从 2004 年开始,北京理工大学将在全国首开“国民经济动员专业”,成为教育部批准的“国民经济动员学”硕士学位点,培养危机管理类高级人才,专门制定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首招的 10 名学生也将成为我国首批危机管理的专业人才,今后会视具体需求情况来确定扩招名额。首次招生只要理工科考生,报考者必须是理工科的考生,因为预案制定的基础是经济。报考者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没有特殊加试,也没有其他特殊的限制。据介绍,目前本专业主要由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四位教师任教,另外还聘请了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军事经济学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国防科工委等单位的十余位专家执教。在初步的课程设置上,80% 是管理科学与工程,20% 涉及国民经济动员。专业课则包括武装力量动员、战备动员、人民防空、经济动员四个主干课,专门讲授应对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程序、方法、原则等。我国稀缺危机管理人才,危机管理类研究生的未来方向是在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及相关的研究机构和管理部门任职,专门从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的研究和制定工作。目前全国 2000 多个县有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其中从事突发事件预案制定工作的人员都是兼职,没有接受过专门教育,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专业人才在我国属于稀缺性人才。

九、高校调整博士生招考制度,不再“高分低能”

在每年扩招近 30% 的政策推动下,我国博士生培养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德的世界第三大在校博士生人数拥有国。与此同时,按现有招生、教育制度选拔和培养出来的博士生质量也开始受到质疑,甚至有“高分低能”之说。首届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透露,为“培养世界一流的博士生”,目前不少国内高校和博士生培养单位已经开始着手进行制度创新。北大、清华目前已经改博士生考试为选拔,复旦大学在招收基础医学博士时已经开始实行长达 3 天的复试程序。华中科大和哈工大等多所学校则在尝试实行以培养博士为目标的硕博联贯式教学,逐步实现“从考博士到选博士”的过渡。

为了改变以往博士生对导师不满意却很难更换的“一边倒”现象,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院规定,博士生和导师之间可以有 1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来双向选择,学生可以选择喜欢的导师,导师也可以选择欣赏的学生。

十、学生到艰苦地区就业考研优先录取

国务院办公厅就有关问题发出通知,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工作,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者,报考研究生的,将优先予以推荐、录取。

十一、教育部决定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

教育部发出《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目的通知》,决定从 2003 年起,调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以适应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迅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国家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段。初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5 门,均为笔试(含用笔试形式表达的外语听力考试);复试的要求和具体方式由招生单位根据当年国家的规定和本单位考生情况确定。从 2003 年起,初试科目中的专业课将放到复试中进行,其余各科的考试方式不变。在所保留的 4 门考试科目中,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 100 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值各为 150 分。各科目的命题单位不变。政治理论科目将不再分文、理两种试卷。统考数学则继续根据招生专业对数学的不同要求分为四类,由招生单位按照有利于选拔人才和适应培养要求的原则选定考试的种类。

专业课考试与招生专业相关度高,且可以体现招生单位的特色,将调整在复试阶段进行。考试的形式和内容,由招生单位根据各专业的培养要求,结合对其他知识和能力的考核统筹考虑后自定。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联考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及单独命题的考试科目均按此方案进行调整。

由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规模连年大幅度增加,报考人数连年剧增,而且还有继续增长的趋势,使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任务加重,难度加大。另一方面,社会及招生单位对研究生的质量开始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需要适应形势发展,积极探索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改革,以确保新生质量,为提高研究生的培养水平打好基础。适当调整入学考试中的初试、复试科目,可以在复试环节中加强对考生素质和综合能力的考察,同时使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相对简便易行。

教育部在《通知》中指出,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调整后,复试环节对保证新生入学质量更为突出和重要。因此,各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初试和复试考务工作,在复试中采取适当措施和办法,重在考察学生的素质和能力,强化复试结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一、总 则

(一) 我国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守法,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 目前我国研究生的基本类别及其区别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攻读学位等级的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博士生”)两级。
2. 按学习方式的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目前,多数研究生招生单位只面向本单位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有的单位面向本地区、本系统的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
3. 按在学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托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计划招收研究生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实行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就业制度;定向生在录取时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毕业时国家不包分配,毕业生自谋职业。

(三)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教育部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1. 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部署全国的招生工作,发布年度招生简章,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3. 确定具有组织单独考试资格的学校名单及其年度单考限额;
4. 确定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校名单及其年度推荐免试限额;
5. 组织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和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授权有关机构组织专业学位等联考命题工作;
6. 调查处理或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7. 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生招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补充规定;
2. 组织汇编、印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单位招生专业目录;
3. 设置报考点和阅卷点,组织报名、考试、评卷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4. 组织并做好试题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
5. 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招生工作;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所在省政府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报告;
6. 培训招生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简称省级招办,下同)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当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编制,根据工作量,设置研究生招生处(科)室,配备专职的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

招生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实施细则;
2.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3. 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专业的招生方案;
4. 遴选指导教师;
5.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6. 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7. 组织命题、考试、评卷、体检和录取工作;
8. 对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9.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 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11.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12. 设置招生机构,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培训。

(四) 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确定

1. 年度招生计划的编制工作由教育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部署。
2. 招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应按照招生的有关规定和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的要求,并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所属各招生单位招生计划的编制做出具体安排,并报教育部核定。
3. 招生单位应按照招生的有关规定和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的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的具体安排,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分专业招生计划。
4. 教育部对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编报的年度招生计划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定后下达。

(五) 研究生学习期限的规定

高等学校研究生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学习研究生两种。脱产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二年半或三年;在职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四年。研究生的学习期限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的缩短或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六) 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工资待遇

国家教委,财政部 1996 年教财(1996)85 号文件规定了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普通奖学金标准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不满 2 年者。每生每月 200 元。
2. 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 2 年者,每生每月 220 元;大学毕业后,实际参加工作累计时间满 4 年者,每生每月 240 元。
3. 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上述标准向下浮动 50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提高部分特殊专业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标准,鼓励优秀学生或对兼任助教,助研工作的学生发放部分报酬等,具体办法由学校自定。
4. 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按照招生单位的有关规定,享受“优秀奖学金”或有关政府和个人赞助的“特别奖学金”。
5. 在校研究生同时享受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高等院校学生的粮、油、副食品价格补贴。
6. 研究生本人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可由学校在勤工助学基金和对特困生的资助经费中统筹解决。

(七) 毕业研究生的工资待遇和职称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分配到企业单位,按企业工资标准执行;分配到党政机关按公务员标准执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不实行见习期,在入学前已参加工作获得硕士学位后,即执行定级工资。

根据硕士生的实际水平和不同工作经历,经过一定时间的工作实践,按有关职称规定进行考核,对具备了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确定相应的职称。

(八) 研究生的分配原则和服务范围

研究生毕业后,其服务范围: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

二、研究生报名

(一)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4)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 报名参加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的研究生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三) 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统考或单考的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年龄在45岁以下,三年以上第一线教学经历,热爱本职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较强,身心健康的在职普通中学的专任教师或教育管理及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包括省、市、区、县有中学教师职称的教研员);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具有中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

(四) 同等学力报考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凡不持有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均属于同等学力。国家教育部规定: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者经两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或两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可以报考硕士生,招生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具体的业务要求。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两者应按报考学校的要求提出自己同等学力水平的材料,经报考学校审核符合要求发给准考证。经初试通过后,如准许参加复试,都还要加试考试科目。

(五) 地方考生如何报考军队系统研究生

军事学一般不面向地方考生招生;理工类、医学类以及哲学、经济学和文学等军地通用的学科专业将招收地方考生。

学生毕业时,由总政治部干部部统一在全军范围内分配工作。硕士研究生起点为正连级,博士研究生起点为正营级

1. 考生的基本条件

政治条件: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人民军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历史清白,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愿从事国防事业,符合公民入伍的政治条件。

年龄条件:计划内录取拟参军入伍的,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8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1至2岁(截止到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当年9月1日和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时间)。

学历条件:除具备国家关于报考研究生规定的条件外,报考军队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报考军队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2. 报名、考试及录取

军队系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及录取按照教育部和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与当年全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时间同步进行,考试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由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根据总政治部干部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军队系统招收研究生,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增强透明度。地方考生报考时应接受政治审查。凡在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符合要求,初试成绩达到国家教育部当年划定的录取分数线考生,由考生单位根据总政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复试合格后予以录取。

个别军队院校、科研单位的一些军地通用的学科专业,经总政治部干部部批准,还可以招收少量地方高等院校在国家教育部下达计划内的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免试硕士研究生。

地方考生报考军队系统研究生,应根据本人实际,早做准备,通过互联网或信函等形式,及时向拟报考单位索要招生简章,了解招生条件、招生专业、招生数量和有关要求,以加强报考的针对性。

3. 招生专业和数量

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目前,军队系统基本形成了学科门类齐全、专业覆盖面广的研究生学位授权体系,全军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权的单位分别达到40和60余家。军队系统招收研究生,主要分为四大类:一是军事战略、军兵种战役、作战指挥、军队政治工作、后勤指挥、装备指挥等军事学学科专业。二是通信、导弹、雷达、电子、航天、航海、计算机等理工类学科专业。三是医学类学科专业。四是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等学科专业。

军事学主要面向部队在职干部和军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招生,一般不面向地方考生招生;理工类、医学类以及哲学、经济学和文学等军地通用的学科专业招收地方考生。从这几年招生情况看,全军每年录取地方考生研究生为1000名左右。国防科技大学等军队综合大学招生数量较多,其他院校和科研单位较少;理工类、医学招生量较多,哲学、经济学等较少。

4. 待遇及毕业分配

地方考生考入军队系统研究生,在入学后的3个月内,经复审、复查和复试合格后,取得学籍,由招生单位按照总政治部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参军入伍手续。家庭享受军属待遇,本人享受军队干部待遇,其职工工资比照同期军队院校毕业学员确定。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学员在校期间实行全程淘汰制度,接受培养单位管理,除完成规定的课程外,还要进行相应的政治教育,达到规定的培养目标。

学生毕业时,按照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由总政治部干部部统一在全军范围内分配工作,可从事教学、科研、技术保障等工作,也可根据部队建设和本人发展情况从事指挥、管理和机关等工作。硕士研究生起点为正连级,博士研究生起点为正营级。

5. 毕业学员在部队发展情况

军队十分重视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教育培养,目前全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干部已有数万名,他们在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各个岗位努力工作,积极进取,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示出很大潜力,受到部队好评。许多同志走上了中高级领导岗位,有的被评为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军队重大贡献奖,被确定为部队各类技术骨干,大批同志立功受奖,成为部队建设的骨干力

量。

(六) 不允许报考研究生的人员

在学的研究生、普通高校在学的非应届毕业的本科生、在学的大专生、在读第二学位的学生,无正当理由退学以及被取消毕业分配资格不满5年者。

另外,招生单位也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自己的报考要求。

(七) 有下列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报考

1. 器质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2. 血压 $>18.66/12$ 千帕, $<11.46/7.46$ 千帕, 单项收缩压 >21.33 千帕, <10.66 千帕, 舒张压千帕 >12 , <6.66 千帕。3. 结核病。4. 支气管扩张病。5. 肝大、质中等硬度以上。6. 有各种恶性肿瘤史者。7. 慢性肾炎。8.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遗尿症、夜游症。9. 肺切除超过一半;肺不张一叶以上。10. 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11. 麻风病患者。12. 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13.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0者。14. 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15. 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16. 除上述各项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地方病,能否录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

(八)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的专业

1. 切出一肺页两年以上,肺功能恢复良好,或其他主要脏器(如肝、脾、肾、肠、胃等)做过较大手术两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凡有肝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等病史者(14岁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治愈者,不在此例);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无症状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民航、海运、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海洋物理、地质物理、地球物理各专业;农科的土地规划专业;林科的林业、森林采伐、运输机械、水运各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管乐、声乐和表演、舞蹈等专业。

2. 肱动脉收缩压超过18.13千帕舒张压超过11.46千帕者,不能报名的专业范围除同(1)外,还包括冶金类及机械类的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工艺专业。

3. 房间隔缺损手术治愈三年以上者;动脉导管未闭已手术治愈两年以上,目前心功能、体质状况良好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民航、海运、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海洋物理、地质物理、地球物理各专业;农科的土地规划专业;林科的林业、森林采伐、运输机械、水运各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管乐、声乐和表演、舞蹈等专业。

4. 皮肤过敏症者: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上高中后未复发者,不能报考化工、药学、化学专业。

5.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静脉血管成蚯蚓或团状并伴有皮肤病理性改变)者,不能报考的专业范围同(1)(艺术类的管乐除外)。静脉曲张已手术治愈者,不能报考艺术类的舞蹈、戏剧、电影专业及体育专业。

6. 任何一下肢不能运用者;两下支不等长超过5厘米者;脊柱侧弯超过4厘米者;肌力二级以上者,不能报考野外、高空、高温、矿山、井下工作专业及航船驾驶、运输各专业;刑侦、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表演、舞蹈、电影专业;海关专业。

7. 色弱,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冶金、化工、运输、通信(工程管理、电信机械专业除外)类各专业以及建筑学、染整、印刷技术、印刷机构、民航航行管制及机务、自动控制、轮机专业;医科各专业;艺术类的美术(雕塑专业除外)、工艺美术各专业。

8. 色盲,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弱外,还包括工科的通信、粮食、食品、轻工类各专业及制冷、纺织化纤、无线电技术、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各专业;理科(数学力学、理论计算数理专业除外)各专业;农林专业;艺术类专业。

9. 不能识别红、黄、绿、蓝、紫各单种颜色的全色盲者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盲外,还不能报考体育专业、财经专业、计算机专业、机械制造各专业及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

10.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报考工科的海洋运输、民航管制、海洋捕捞、海洋渔业资源专业及刑侦专业。

11. 曲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任何一眼校正到5.0镜片度数大于800度者;一眼失明,另一眼校正到5.0,镜片度数大于300度者,不能报考工科;理科(数学、理论物理除外);医科;农、林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除外,基础医学除外);艺术类的表演,电影摄影专业。

12. 曲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任何一眼校正到5.0,镜片度数大于400度者,不能报考精密仪器、精密机械、印刷机械及印刷工艺、海关各专业。

13.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测绘、水文、运输、通信、建筑、特种工业类各专业;电机制造和电器材料制造类中属于无线电、有线电方面的各类专业;医科;理科的物理学;体育;艺术类的音乐、电影戏剧、戏曲、舞蹈及师范学校;海关专业。

14. 嗅觉迟钝或丧失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化工、食品类各专业以及制冷专业;理科的化学、放射化学、分子生物学各专业;农科的果树、水产品加工工艺、商品检验专业;林科的化学工艺专业;医科各专业。

15. 严重的口吃,有口腔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科疾病之一而妨碍发育者,不能报考工科的运输、通信类各专业;民用航空专业;外交、外贸、外语各专业和医科各专业;体育各专业;艺术类的电影、戏剧、戏曲、音乐、管乐各专业;师范院校各专业;法律和海关专业。凡五官缺陷影响面容端正的考生限报海关专业。

16. 男性身高在165厘米以下、女性考生身高在155厘米以下者,不能报考工科的船舶驾驶、轮及管理、船舶电器设备、海洋捕捞、海关各专业。

17. 凡报考学龄前儿童教育、烹饪、食品科学、护理、旅游、餐旅等专专业者,应进行肝功能和已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A: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180单位以上或赖氏法40单位以上者。B: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高于130单位或赖氏法25单位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实验呈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验有一项异常者。C:已型肝炎表面抗原反向被动血凝法阳性者。

18. 凡报考师范院校的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 厘米、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 155 厘米;行路步态无明显跛行,着装后脊柱无明显侧弯、驼背;面部无畸形,无较大面积(3×3)疤痕、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等。

19. 报考体育专业的规定:A 身高:男性考生低于 170 厘米,女性考生低于 160 厘米,一般不予报考(个别地方和专业的身高标准由招生学校自定,并通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于招生报名之前向社会公布)。B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7 不予报考。

20. 报考烹饪专业两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8。

21. 公安部所属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还要求:A 男性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厘米(个别者不低于 165 厘米),体重不低于 50 千克;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体重不低于 45 千克。B 左右单眼裸眼视力,理科类专业在 5.0 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 4.8 以上,矫正视力应在 5.0 以上;无色盲、色弱。C. 两耳无重听,无口吃。D. 五官、体形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无重度平脚板,无各种残疾。

22. 根据教育部学生司(1990)016 号文件规定,航海类专业招生体检视力标准调整为:双眼裸眼视力低于 4.8,限考航海医学、远洋船舶管理专业。双眼裸眼视力低于 4.9,限考轮机管理、船舶电器管理、船舶通信导航、船舶无线电通信专业。双眼裸眼视力低于 5.0,限考内河船舶驾驶专业。

(九) 报名手续及注意事项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现役军人、文职干部证件和学历证书报考,交纳报考费,领取有关表格。填写报考登记表时应当注意:

1. 参加统考的考生可以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
2. 参加“MBA 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
3. 参加“法硕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
4.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
5. 应试的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
6.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7. 填写项目应与报名机读卡一致,并不得更改。本人填写报名登记表与报名机读卡有出入的,以报名机读卡为准,因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十) 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及考生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试点单位的范围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决定,全国 10 个省市的 90 所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 2004 年全国硕士生招生网上报名试点。

2. 考生报名流程

(1) 报考试点单位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报名。网址为:www.chinayz.com.cn。

(2) 报考试点单位的考生不含推免生、单考生和 MBA 考生。

(3) 网上报名时间:11 月 3 日 22 时至 11 月 8 日 24 时。

(4) 报名步骤:

- ①仔细阅读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
- ②按网站提示和要求,填写报考信息;
- ③核对所填报考信息;
- ④确认无误后提交报考信息。
- ⑤提交报考信息成功后,请考生牢记系统生成的报名号,以便到所选报考点进行报考信息确认时使用。

(5) 通过网上报名的考生,于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到所选报考点进行报考信息确认,并按要求进行验证、缴费以及拍摄个人电子照片等。

(十一) 考生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名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寄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并说明理由,不再寄发《准考证》。

(十二) 报名地点、报名日期的确定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及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确定的报考点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参加 MBA 联考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

报名日期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报名。逾期不予办理。近几年报名日期为当年 11 月 10 日-14 日,12 月初签发准考证,春节前 15 天左右举行考试,考试时间为两天半。

(十三) 考生了解招生单位招生计划有关情况的办法

考生了解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情况有三种办法:

一是向招生单位索取招生专业目录,各招生单位的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一般在上一年的上半年拟定,招生专业目录在 9 月份前后公布。届时,考生可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索取或邮购招生专业目录。

二是考生可于报名期间内在报名点查阅,报名点都设有专业目录阅览室,并于报名期间开放接待考生查阅,从中可以了解全国各招生单位某个或某些学科专业的招生目录及入学考试科目。

三是可以进行网上查询,进入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机构网页,进行查阅该单位招生计划及专业目录。

(十四) 招生专业目录的主要内容

招生专业目录是国家向社会和考生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其内容和格式均由教育部统一规定,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由所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统一编制印刷。

招生专业目录一般包括招生单位名称、代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址、招生单位的系(所)、专业、研究方向、招生人数(有的按(所)公布、有的按专业公布)、外国语的语种、业务课考试科目的名称及其覆盖的课程等内容。

(十五) 考生收到准考证的时间

招生单位收到考生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经过编号,盖章填空考试日程表后的准考证,按考生提供的接收准考证的地址、邮政编码用挂号信直接寄发给考生本人。寄发准考证的日期由教育部规定,一般是在报名后一个月内完成,如果到时没收到,请打电话到报考学校所在系去查询。

(十六) 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

国家教育部规定:“接到《准考证》的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应酌情给予2-3周的备考和参加考试的假期,对其他考生不再另给假期。”

(十七) 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不一定都有参加初试的资格

报考硕士生与报考普通高校有所不同。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考试只接受所在省(市、自治区)所设报名点的资格审查。而报考研究生的考生,还要接受填报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招生单位在接到考生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对其《准考证》编号,盖章并注明考试日程安排,然后及时将《准考证》寄给考生本人。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一般情况下也通知考生。如果考生在寄出报名表一个月内未收到招生单位寄发的《准考证》,可直接向招生单位查询。寄发《准考证》的日期统一由国家教委规定。根据近几年的做法,报名日期为当年的11月10日至11月14日,12月初签发《准考证》。

(十八) 报考秘籍

1. 填好第一志愿

有人说,选对考研的第一志愿就是成功的一半。与高考志愿类似,考研的第一志愿作用重要,如果选不准,那就是“一着不慎,满盘皆输”。专家认为,选择志愿是个风险很大的博弈过程,考生要把自身的意愿和条件结合起来,考虑好第一志愿。

一般来说,考生首先要确定的是选择什么样的专业。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在高考的时候,专业选择并非自己做主,而是家长和老师的一厢情愿,但是经过本科阶段的学习,发现自己并不适合学这个专业,这样考研就成了一个实现自己兴趣和抱负的绝好机会。还有许多考生选择专业时主要考虑将来获得一份更好的工作,这些考生在判断专业前途时,就要目光长远一些,根据社会发展趋势来理性地判断未来一段时间专业的前途,不能盲目跟着别人跑。

此外,考生还要明确自己考研的主要目的究竟是什么,这对选择专业和报考单位也有比较大的影响。比如,有的考生成绩优秀,主要是以考一个好专业好学校为主要目的,那么,选择专业和报考单位时主要看自己的喜好和未来的发展需要;而有的考生起点比较低,想要通过考研改换专业,走新的人生道路,这一类考生则更加注意权衡选择,尽量增加成功的概率。

2. 弄清“敌情”

要做到准确填报志愿,考生还要全面了解真实的信息,权衡利弊,帮助自己作出正确的抉择。尤其是那些竞争实力一般而又志在必得的考生,更要借助于信息的收集,选择录取可能性最大的专业和招生单位。

首先要看录取分数线,有一些比较好的学校的总分和单科录取分数有可能会高于全国统一最低分数线。其次,要看所要报考的专业院系录取的平均分和最低分数。然后,还要看报考人数和招生人数,两者之比即为考录比,数值越大,说明竞争越激烈。这些数据应该尽量往前多收集几年,可以看出一个趋势,比如说录取门槛逐步降低还是逐步抬高,是基本稳定还是剧烈波动。逐步抬高的难度比较大,而波动剧烈的风险比较大。

3. 最后,考生还要研究学校的录取情况。由于研究生招生是由各招生单位自主负责,各专业院系的自主权比较大,因此必须详细摸清录取情况,比如,实际录取名额到底是多少。特别要注意的是,有些高校和专业院系有很多内部保送的名额,表面上看起来招生量不少,但公开招考的并不多,对这些考生都要有客观的分析。

(十九) 报考指导

第一步 报考志愿的选择

一旦决定考研,第一步决策就是确定报考志愿。与高考志愿类似,考研的第二志愿作用不大,绝大多数考生面对的是“一招不慎,满盘皆输”的局面。

报考志愿的决策可以分解为3个基本步骤:形成专业选择意向;确定报考单位;最后两者结合,综合考虑,确定第一志愿,并考虑第二志愿。专业和招生单位的不同搭配就形成了报考的4种基本模式:本专业本校报考;本专业跨校报考;跨专业本校报考;跨专业跨校报考。不同报考模式复习备考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是不同的。

1. 本专业本校报考。这是考研志愿选择中最为普遍的一种模式,也是成功概率最高的。一般来说,只要专业不错,学校也还可以,多数考生都会自然而然地选择报考本校本专业。

2. 本专业跨校报考。本专业跨校报考的原因有两个:一是虽然专业不错,但原单位一般,考生想到一个更好的招生单位去;二是原单位太热门了,考取的把握不大,所以考生选择其他竞争相对缓和的报考单位。本专业跨校报考备考的难度要大一些,因为虽然专业相同,但不同招生单位的专业课程设置和学术科研重点可能差别很大;而且招生单位变了,有关的政策、信息也就比较难以及时获得。

3. **跨专业本校报考。**学校牌子不错,但想换个更好或更喜欢的专业的考生可以选择跨专业本校报考。由于隔行如隔山,跨专业报考有较大的难度,且这种难度和专业之间关联度成反比:原专业和报考专业之间的关联度越小,复习和考试的难度就越大。

4. **跨专业跨校报考。**对原先的专业和学校都很不满意,决心要开辟全新天地的考生会选择跨专业跨校报考。这种模式备考的工作量和难度最大,不仅面临着大量陌生的专业课程的学习,而且在复习资源、信息渠道等方面均处于不利地位。

那么,考生到底如何确定报考专业和招生单位呢?我们认为,贯穿整个决策过程始终的,是两个关键的要素:考生自身的意愿和条件;完全而充分的信息。这实际上也就是报考的主观和客观条件。跨专业考研变数大,无定规,但就大体而言,报考还是有原则和规律可循的。

就考生而言,自学能力是跨专业的必备素质。其次,就是要有较强的学习适应能力,能够较快地投入新的专业学习并熟练掌握其学习方法。再次,就是要具备一定的领悟能力。因为在短时间内消化所考专业的内容,理解比记忆、应试更重要。

就报考科目而言,学问就更多了。第一,跨专业占有优势的学科一般是数学和外语,因为这两个专业的学生首先在全国统考中就占了“便宜”。而且,理工类各门专业基础课都与数学相关,学好了数学,转经济、自动化、计算机就具有“比较优势”,基础也比较扎实。第二,相对而言,考生比较认同的规则是“理转文易,文转理难”。纯文科如历史、中文等专业更侧重于感性认识,所有专业都可尝试报考。但是文转理就不同了,高等数学就是第一个大门槛。所以,文科转理工科要慎行。

转专业的方向最好遵守“就近原则”,即寻找相近专业或相关学科来跨考。最安全的方法还是找同一门类下或同一基础理论下的不同分支,如化学转药学,数学转理论经济学,电器转电子,自动控制转电信,机械转力学,土木建筑转水利工程等。总而言之,最好能够在跨考前找到专业间的“交集”。如果不是自身实力雄厚,切忌跨度太大。

另外,跨专业考研也要“投石问路”,就是说在备考时找准相关院系和导师。有的学校和院系欢迎鼓励外专业报考。另外,在查看招生简章时,也要细读专业设置和研究方向。比如新闻学专业,有的导师研究中西比较,就特别欢迎外语系学生报考,因为这样在科研中就能够翻译一手的外文资料;有的导师研究方向是中国新闻史,就更愿意要历史、古典文学专业的考生。有的生物学导师做的项目涉及生物芯片制作,所以对于应用型的计算机专业考生也不排斥。

考生切莫抱有“浑水摸鱼”投机取巧的侥幸心理。据某高校研究生院负责人介绍,有些考生报考文物古籍这一冷门专业,并通过了笔试,但一到复试时,导师问他看了几本古典文献,考生立即瞠目结舌、无言以对。

考生自身的意愿和条件里面又有3个主要因素:一是考生的专业意愿。一般来说,确定是否换专业主要看考生自己的意愿。许多考生高考时的专业选择并非自己做主,而是家长和老师的一厢情愿;或者经过本科阶段的学习,发现自己并不适合学这个专业,这样考研就成了一个改换门庭、实现自己兴趣和抱负的绝佳机会。还有许多考生选择专业时主要考虑将来获得一份更好的工作,这些考生在判断专业前途时,就要目光长远一些,根据社会发展趋势来理性地判断未来一段时间专业的前途,不要盲目跟风。二是考生的考研目的。考生考研的主要目的是什么,对选择专业和报考单位影响很大。就应届生而言,一些考生就读于名校热门专业,皇帝女儿不愁嫁,考研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更好的机会,成则更好,不成亦可;而许多本科专业和学校不理想的考生,则将考研作为人生转折的唯一机会,志在必得。在职考生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一部分考生工作很好,考研不过是锦上添花,而另一部分考生则是要通过考研跳出原来的小天地,创造新的人生。从这个角度来看,不论是应届生还是在职考生,都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以考一个好专业好学校为主要目的,二是只要能考上就行。前者选择专业和报考单位时当然主要看自己的喜好和未来的发展需要,而后者则要注意权衡选择,尽量增加成功的概率。三是考生的竞争实力。竞争实力很强的考生,自然可以往高处考,往好处报;而竞争实力一般的考生则应注意避开白热化的竞争点,报考稳妥一些的志愿。

确定报考志愿的第二个关键因素是获取全面真实的信息,权衡利弊,帮助自己作出正确的抉择。尤其是那些竞争实力一般而又志在必得的考生,更要借助于信息的收集,选择录取可能性最大的专业和招生单位。考生在基本确定报考专业后,应该进一步选出设置了这些专业的学校,并根据其他一些主客观条件,圈定目标单位,进而对这些目标单位进行信息的收集和比较,最终选取适合的志愿。首先了解的是目标单位的竞争态势。第一是看目标单位的录取分数线。有一些好学校的总分和单科录取分数线有可能会高于全国统一最低分数线。第二是看所要报考的专业院系的录取的平均分和最低数。第三是看报考人数和招生人数,两者之比即为考录比,数值越大,说明竞争越激烈。这些数据应该尽量往前多收集几年,可以看出一个趋势,比如说录取门槛逐步降低还是逐步抬高,是基本稳定还是剧烈波动。逐步抬高的难度比较大,而波动剧烈的风险比较大。其次摸清目标单位的录取情况。由于研究生招生是由各招生单位自主负责,各专业院系的权力很大,因此必须详细摸清录取情况,例如实际录取名额到底是多少,录取是否公平公正等。有些招生单位和专业院系内部保送名额很多,表面上看起来招生名额不少,但扣除保送名额后就所剩无几;有些单位和院系一贯奉行自家人优先的原则,优先录取本单位和本院系的考生,外来考生难以享受公平待遇。凡此种种,都是考生朋友一定要事先搞清楚的。最后要得到目标单位的复习资源。考生应该尽力收集目标单位的复习资源,例如历年考试专业试题,考试命题所依托的教材,考试复习的参考书目,复习的重点范围,命题教师的命题风格等等。这些信息对于复习和考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四种报考模式当中,本校报考的两种模式在收集信息方面都有很大的优势,而跨校报考的两种模式都缺乏这方面的优势,因此凡跨校报考的,必须将信息的收集和比较作为前期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样才能作出理性的判断,选择一个合适的专业和报考单位。

第二步获取考试信息

在确定了要考研、要报考的大致学校和专业范围以后,考生朋友们就要和学校联系了,以便获得最新的招生信息,并最后定下报考的学校和专业。获取有关专业方面信息的途径有以下几种:

1. **招生简章。**一般在7-8月份出(中国教育在线-考研专栏为您提供:百所高校研究省招生信息),由各个学校的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处)公布。招生简章上会列出:招生单位名称、代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招生的专业人数(有的以系、所、院、中心等整个具体招生单位为单位,有的具体到每一个专业);导师(大部分不刊登,多属于集体培养);还可能会列出委